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倪裕忠

倪裕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被告 倪甜麗

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起訴前之孳息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2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1,78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9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56萬元)	1	利息	256萬元	111年4月20日	113年11月12日	(2+207/365)	5%	32萬8,591.78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 244萬元)	1	利息	244萬元	111年4月20日	113年11月12日	(2+207/365)	5%	31萬3,189.0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64萬1,781元